



## 一台老式缝纫机

◎徐玉娟

随着时间的流逝,许多旧事物渐渐淡出了我的记忆,唯有一台蝴蝶牌旧式缝纫机,不断地从时光深处传来“哒哒哒”的声音,让我沉迷眷恋。

而中年的母亲也慢慢地向我走来,她用皮尺在我身上量尺寸。然后,母亲把新买的花布铺在台板上,用尺子和粉饼在花布上不断地画线,有时是直线、有时是斜线、有时是弧线……母亲像个画家,在一块布上用线条画出了我身体的大致轮廓。母亲用剪刀沿着线条咔嚓咔嚓裁剪花布的声音,像窗外的鸟鸣一样悦耳。

母亲伏在老式缝纫机的台板上,开始引线穿针。她从缝纫机的底板圆孔处取出锁壳,放进锁芯,并从上面引出底线,这是个技术活,我曾悄悄地试过几次都没有成功。母亲的双脚前后踩动缝纫机的踏板,橡皮带带动机轮快速转动,母亲不停地推动两层布料的边沿,拖布牙飞快地咬进又吐出,细密的针脚呈现在眼前。

穿上母亲做好的花裙子,心

里甜滋滋的,我从前村走到后村,从小新家走到小琴家,我像春天里一棵开花的树,把甜美的气息吹满了整个村子。而飞速转动的缝纫机轮子,仿佛转动的风车,在阳光的照射下,发出炫目的光芒。

哒哒哒……母亲用缝纫机为我们一家人缝制衣服时发出的声音,伴随着我年少时幸福的时光。母亲出色的缝纫手艺,让我喜气洋洋地走在人群中间。

记得有一次,我第一天穿上崭新的绿裤子,却不小心将墨汁泼在了右边的裤腿上,我急得坐在院子里掉眼泪。母亲一点也不恼,她摸摸我的头,让我把裤子换下来。不知道母亲从哪里找来了两小块印有兔子的布料,大小剪得一模一样,椭圆形。她坐到缝纫机前,把印有兔子的布料贴在染有墨汁的裤腿上,一边踩动踏板,一边把裤子在缝纫机的针脚下快速转了几转,贴布和裤子瞬间缝合妥帖。母亲又在没有染上墨汁的另一条裤腿相对应的位置也缝上了同样的一块。一条附上

装饰的新裤子就这样诞生了。我重新换上后,像一只蹦蹦跳跳的小兔子,开心地在院子里转来转去,惹得后屋的小新和小琴好生羡慕。

时光飞逝。我离开老家开始了新的生活。我们的生活水平越来越好,各种新式服装纷纷登场,母亲不用为了省钱再费神为我们去做衣服了,那台老式蝴蝶牌缝纫机,没有了用武之地,被搁置在一间小屋里,蒙上了时间的灰尘。而我的母亲和那台缝纫机一样,也老了,她蹒跚的步子,总会揪住我频频回眸,泪眼蒙眬。

炫目的霓虹灯,映照着七彩的城市生活,来往车流不断运送着变幻莫测的人生。当一切都安静下来,记忆中,母亲踩踏着一台老式缝纫机发出的“哒哒哒”的声响,像时间的流水声,催促我向故乡张望。下次回老家,我要去楼后的小屋里看看,我要擦去落在这台缝纫机上的灰尘,拉着母亲的手问:“妈妈,还能再为我做一件老式连衣裙吗?”

## 桂承秋思

◎陈邱笛

又到了一年的秋天,又到了一年丹桂飘香的时节。只是,那是在我的家乡。家乡的秋日,十里桂花香是毫不夸张的,城市的大街小巷,乡村的每一条小路,甚至每一家的炊烟和树叶上滑落的露水都浸透着这种幽幽懒懒,又心心念念的滋味。

因此,身在南国的我从中秋便开始期待这年年定期而来的香气,然而我失望了。这里依然湿热的天气,依然是夏天的光景,桂花自是不会开的,以至于粗心的我完全留意不到桂花的存在。于是在我,桂花几乎成了家乡的象征。

而深圳30多度的天终究还是过去了,几日的清凉过后,走在华侨城茂密树木下的我,不知哪个瞬间,那熟悉的甜丝丝的桂花

香气古灵精怪地钻进了我鼻孔。我整个人为之一颤。这不正是我期待了一个“秋天”的那熟悉、至真又令人感动的味道吗?也就是那一个瞬间,秋终于在我的心上,踏进了这个似乎有着没完没了夏天的城市。

走近身旁的桂花树,“叶密千重绿,花开万点黄”是没有的,只有茂密的绿叶下几簇淡黄甚至有些苍白的花朵。比之我熟悉的一团团一簇簇,远远便能见到一树金绿相间的桂花树,这里的花倒更像养在深闺人未识的羞涩少女,每一朵都那样认真、那样精致。也许正因此,这里的桂花却更有了那一种“清香不与群芳并,仙种原从月里来”的超脱品质。

我原以为,这只是初秋时节的景象,便兴致勃勃地想约上三

五好友待到花开盛时再来赏桂,不过广东本地的朋友告诉我,这里的桂花如此也便是极致了,我又不免有些落寞。而自私的我,却又可以继续将桂花视作自己独有的乡愁了。

而再想到故乡一种又一种由桂花制成的美食甜品时,便又一次黯然神伤了。正如桂花糯米藕那般,香甜、清脆,桂花香气浓郁,软绵甜香的口感,不也正是家乡那温润如玉、收敛而又清新的滋味吗?还有桂花酿、桂花蜜,哪一种,不是寄托了我对着故乡深深的思念与依恋呢?

我从没意识到过,桂花对于我这样远行的学子竟有着如此的魅力,而我也站在桂花树下,静静咀嚼着我这跨越了夏与秋冬的、难以释怀的相思与无奈。

## 浸润书香

◎孙晨曦



在每个人的精神世界里,都伫立着一个远方的自己。阅读,不仅是一段精神旅程、一次生命的化妆,更重要的是可以寻见远方那个更好的自己。

小时候我就特别喜欢一句话:“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智慧里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我从很小的时候,就开始与书结缘。我爸爸是一名小学老师,常会看他手捧书,嘴角上扬。那时,我想书一定很神奇、很有趣,看书一定很快乐。不认识字时,是听爸爸妈妈讲故事的,的确,书里面的内容很好玩。

上了小学,开始学着自己读书,书橱里藏着我喜欢的书。里面既有文学名著,也有故事小说,还有期刊,这些书帮助着我的学习,丰富着我的知识,让我知道如何面对生活、学习、挫折……

上师范了,我穿梭在更大的校园里,那是第一次见到校园图书馆。我开始如饥似渴地博览群书。也许,是因为我喜欢读书的缘故,语文成绩一直优秀,后来站上了三尺讲台,成为一名小学语文老师。

来到实小,有幸加入不倦研究社。曹爱东校长提议让读书成为教师课余的一种生存方式。尤其是青年教师一周至少看一本教育期刊,一个月至少看一本教育专著,自觉摘录教育科研卡片。就这样,在曹校长的引领下,我便开始阅读教育类书籍。读教育著作,开阔了我的人文视野,还让我拥有了一定厚度的教育理论修养。它就像一道闪电,劈开了我僵直困顿的教师生涯,照亮了我专业成长的前行之旅,点燃了寻找职业幸福感的心灵火炬,同时也激起了我对读书的热望。另外,我还会阅读一些育儿类书籍或各种文学类书籍。我以书为友,充实思想。

与其孤独行走,不如结伴而行。我们在阅读中,共同成长,共同进步,一点点丰盈自己。教师,是一个永远与学生一起学习、一起成长的人。教师的职业特点决定了我们需要通过读书不断给自己“充电”,给自己和学生的双重成长以坚实的保证。

记得刚工作时,做低年级的班主任,八九岁的孩子天真烂漫,看不懂你生气的脸色。偶然间,在学校的图书馆里发现《给我一个班,我就心满意足了》。里面写道“每个大人都曾是孩子,每个孩子都是天使。教育的意义在于引领孩子们成长。老师应该像导游,带着他们游览各种各样的风景。低年级的小孩子都还在成长阶段,给他们时间也给自己时间!”后来,自己的心态慢慢变好的同时,班级管理也逐渐步入了正轨,这就是读书带给我的成长。

我爱读书,尤其喜欢和学生们一起读书,书中那些有趣的故事常常闯入我们的脑海中。每当看到一本好书,我迫不及待地想要和他们一起分享,一起在浓浓的书卷中共同成长。在我们的班级里有打造完备的班级图书角,还有图书阅读交流书吧。午读时间,孩子们就在教室里安静地读课外书。我带领孩子们一起写读书笔记,定期进行展评。每读完一本书,就积极组织学生撰写读后感,制作读书小报,开展“好书推介”活动。在不断地阅读积累中,孩子们对写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且有多篇习作发表,孩子们乐在其中。

读书,让我成长,也让孩子们成长!愿我和我的孩子们,在书籍的海洋中,徜徉前行!